

中共肃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肃南县纪委监委办公室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门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强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委对 2025 年度预算资金执行、整体支出绩效完成情况开展全面自评工作。全面梳理预算执行、资金使用、履职成效与管理情况，紧扣单位核心职能，以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履职效能为核心评价维度，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数据开展定量与定性分析，客观反映全年预算绩效履职情况。现将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县纪委与县监委合署办公，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能，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有关规定，县纪委监委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和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

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部门、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镇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 在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和县委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

4. 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市委、市纪委监委和县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统筹协调全县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

5.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

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6. 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7. 负责综合分析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纪检监察规章制度，参与起草制定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8.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委巡察机构、县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乡镇纪委、县管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9. 完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贯彻落实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巡察办报告巡察工作情况。

11. 制定巡察工作计划，规范巡察工作流程，完善巡察工作评价机制。

12. 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县委巡察组开展工作，负责巡察

制度建设及对巡察组的监督管理、服务保障等工作。

13. 承担省委巡视组、市委巡察组、县区异地交叉巡察组对本县开展巡视巡察工作的协调配合和联络服务工作。

14. 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行跟踪督办。

15. 建立完善巡察工作人才库，配合有关部门调整、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巡察工作人员。

16. 受理干部群众对巡察工作人员的举报和反映，提出处理意见。

17. 办理县委、市委巡察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县纪委监委核定全额拨款编制 56 个，实有人数 55 人。其中：行政编制 48 个，实有人数 47 人，工勤编制 2 个，实有人数为 2 人，事业编制 6 个，实有人数为 6 人。退休人数 7 人，遗属 2 人。

（三）内设机构

县纪委监委属县一级全额预算拨款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县委巡察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案件监督管理室、信访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纪委监委干部监督室、驻县发改局纪检监察组、驻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驻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 12 个室和 3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直属事业单位 2

个，县纪委监委下设 1 个信息技术服务中心，县委巡察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 1 个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一是将绩效管理与单位内控结合，及时成立领导小组，对部门预算执行进行监督。二是建立健全单位财务规章制度，规范项目执行中经济管理行为。

（二）组织实施

一是围绕单位年初工作要点，制定年内重点工作安排表，明确工作任务、组织形式、启动时间、完成时间、责任部门等内容。二是收集查阅与评价目标工作有关资料。三是根据业务资料、财务资料、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对项目的完成程度、执行效益或技师做出评判。四是进行绩效评价及撰写评价报告。

（三）纳入自评范围的单位

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四）资金：1076.17 万元

从整体情况来看，肃南县纪委高度重视财政预算资金的支出绩效，从预算、执行、政府采购、验收、资金支付等层层把关，严格按照部门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上会研究。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申报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责成项目实施室(中心)加强日常监督，依照相应的资金

管理办法切实做到项目资金专项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5 年年初预算收入 1104.79 万元，年末纳入决算收入 1076.1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76.1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076.17 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076.1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其他收入（拨入的存量资金）0 万元。增加原因：一是人员调整经费增加，二是增加了各种奖励性工资；三是增加了办案工作经费。

2025 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1.58 万元，全部属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其中：本年公务接待费支出 1.58 万元，全部属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05 万元，2025 年共接待 19 批次、116 人。其原因：公务接待费用调整，上级单位调研、督导检查等公务活动增加。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目标 1：全面从严治党，着力净化党内政治生态。

持续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综合运用调研指导、约谈提醒、监督检查等方式，做实做细日常监督，约谈班子成员、重点岗位人员 400 余人次，发出履职提醒函、问题整改函 26 份，纠治履责不到位等问题 78 个。对落实责任不力、发生违规违纪问题的 4 个县管班子和 12 名科级干部降低考核等次。回复党风廉政意见 1895 人次，提出暂缓或否定意见 9 人次。核查“一把

手”问题线索 16 件，立案 4 件（县委委员 1 人，候补委员 1 人），处分 2 人，组织处理 1 人，移送检察机关 1 人。

目标 2：坚持挺纪在前，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

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反，腐败治理持续向纵深发力，案件查办量效齐增。全县纪检监察组织受理信访举报 67 件，处置问题线索 179 件，立案 55 件，其中自办案件 42 件，占比 76.4%，同比增长 20%；处分 48 人，留置 11 人（指定管辖 10 人、同管干部 1 人），移送检察机关 4 人。立案数、留置数、处分人数均为历年最高，特别是查处县人民医院原院长杨晓严重违纪违法案和上级指定管辖案件 10 件，追缴违纪违法资金 1169.3 万元，取得良好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

目标 3：深化标本兼治，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

紧盯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制定监督清单，成立工作专班，深入 8 个乡镇和问题点位及相关企业，开展明察暗访、督促检查、座谈访谈，发现并反馈问题 16 个，下发纪检监察建议书 8 份，督促相关部门全面深入整改。落实巡视移交信访举报快速处置机制，中央、省委巡视组移交的 13 件信访件和问题线索全部办结，立案 1 件，处分 1 人。监督推动省委巡视肃南 23 个反馈问题整改率达到 95.7%。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部门管理目标

基本支出预算完成率，2025 年预算 1104.79 万元，预算完

成率为 100%。全年财政共拨款 1076.17 万元，拨款执行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支出总额 1.5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 1.58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 4.8 万元减少 3.22 万元，减少 67.08%，与上年决算数 4.63 万元减少 3.05 万元，其原因：上级单位调研、督导检查等公务活动增加，控制率达到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机关财务行为，我单位已制定了相关的财务规章制度。资金使用规范，资金的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经费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人员管理合规，2025 年我单位在职人员编制 55 人，年末在职人数 55 人，人员编制合规，人事管理制度健全。

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我单位严格按照《肃南县资产管理办法》和《肃南县政府采购办法》规定执行。固定资产管理严格，经常对单位资产进行清查，年末，固定资产总额 431.04 万元，资产全部在用，利用率 100%。

2. 履职效果

一是持续强化办案引领。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反，腐败治理持续向纵深发力，案件查办量效齐增。全县纪检监察组织受理信访举报 67 件，处置问题线索 179 件，立案 55 件，其中自办案件 42 件，占比 76.4%，同比增长 20%；处分 48 人，留置 11 人（指

定管辖 10 人、同管干部 1 人），移送检察机关 4 人。立案数、留置数、处分人数均为历年最高，特别是查处县人民医院原院长杨晓严重违纪违法案和上级指定管辖案件 10 件，追缴违纪违法资金 1169.3 万元。

二是坚决维护制度权威。深化“县委主导、纪委主推、行业主抓、部门主责”联动工作机制，凝聚廉洁文化建设全域共建强大合力。深入推进主动创廉，开展廉政格言征集创作活动，征集廉政格言 1349 条，179 条优秀格言在市县两级纪检监察宣传平台进行展播。加强纪检监察新闻信息宣传，上级纪委监委相关刊物和媒体平台刊登信息 38 篇，持续传播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正能量、好声音。举办“最美家庭”宣讲、“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120 余场次，新建廉洁文化阵地和“廉洁单元”23 个，崇廉尚洁的时代新风不断充盈。

三是深入推进源头治理。坚持查办案件与促改促治同部署、同安排、同推进，落实重大案件“六个一”闭环管理机制，加强个案剖析、类案分析，在全县卫健系统召开警示教育大会，督促举一反三、自查整改问题 35 个，健全制度 22 项，持续释放案件查办震慑效应。针对农牧村“三资”管理、教育等领域案件暴露的短板，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 36 份，提出整改建议 97 条，推动健全完善制度机制 89 项。

四是精准有力监督执纪。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和处理 59 人次，其中运用第一、二、三、四种形态分别占 54.1%、33%、9.2%和 3.7%。加大对年轻干部、新提拔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等重点群体的纪律学习培训力度，增强

学纪知纪明纪守纪自觉性。准确把握政策策略，注重纪法情理贯通融合，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始终，跟踪回访受处理处分党员干部 38 人次。**五是强化廉洁文化建设。**深化“县委主导、纪委监委主推、行业主抓、部门主责”联动工作机制，凝聚廉洁文化建设全域共建强大合力。深入推进主动创廉，开展廉政格言征集创作活动，征集廉政格言 1349 条，179 条优秀格言在市县两级纪检监察宣传平台进行展播。加强纪检监察新闻信息宣传，上级纪委监委相关刊物和媒体平台刊登信息 38 篇，持续传播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正能量、好声音。举办“最美家庭”宣讲、“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120 余场次，新建廉洁文化阵地和“廉洁单元”23 个，崇廉尚洁的时代新风不断充盈。**六是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围绕“十项重点工作”，梳理形成县级层面 91 项重点任务清单，优化行动专项工作机制，常态调度、挂图作战、联动督查，约谈乡镇部门“一把手”16 人，发出督办通知 6 份，跟踪督办教育基础设施提升、优化营商环境等重要事项 67 个，推动解决问题 60 个。坚持即收即转、接诉即办，受理办结社会监督意见 5 件，督促清偿企业和群众欠款 73 万余元。

3. 部门效果目标

县纪委监委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扛牢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领导，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纵深推

进全面从严治党，全县政治生态持续向好。在市纪委监委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县纪检监察组织忠诚履职、担当尽责，持之以恒强化政治监督，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从严从实加强队伍建设，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4. 影响目标

档案管理：一年工作结束后，办公室将一年来的文件资料分类归档，以备查阅。所有档案资料完整。

信息化建设情况：以建设“金纪工程”为契机，加大对信息化建设工作的投入，购置内外网计算机、多媒体办公设备、打印机、照相机、摄像机、录音笔、监控等办公办案设备，提升信息化装备水平，扩建纪检监察内网线路，信息点接入到所有经办室，配备专用计算机，实现内网使用室全覆盖，强化规范管理，保障安全运行。制定了涉及保密工作、纪检监察内网使用管理等制度，规范内外网计算机软硬件管理使用行为，明确内网与外网要物理隔离、内网计算机专机专用等相关要求，责任到人、失责必究，确保网络管理、信息发布有章可循，信息系统稳定运行。充分利用纪检监察专网的查询功能，了解各地纪检监察机关的工作经验、创新做法，搭建学习平台，利用网络的传播功能，宣传反腐倡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新举措、新成效，利用公文传输系统，实行网上办文、网上公文流转，实现无纸化办公，搭建提效节能平台，着力提升纪检监察工作信息化、网络化水平。

长效管理情况：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狠抓委机关重大风险防控，坚决消除一切危害国家安全的风险隐患。严格落实委领导班子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加大对全县各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形成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的长效机制。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肃南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肃财发〔2019〕211号，结合新《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规定，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还有待进一步细化，将责任具体化、明确化，全面提高机关干部职工的精细化管理意识，强化预算执行力。

整改情况：推行政府机关绩效管理制度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必然要求，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的重要举措，是转变机关作风、加强政府勤政廉政的重要抓手。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工作，力求全面客观评价工作绩效情况，切实落实预算单位的主体责任、明确职责，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刚性，强化评价结果的落实，积极完善内控管理，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和财经纪律，管好用好专项资金。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全面增强了机关对预算管理的责任意识。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原则，机关加强对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的责任落实，实现了实物量化。根据实际

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机关效能得到大幅提升，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